## 《大学物理》系列课程2成绩评定规则

《大学物理》系列课程2本学期继续实行过程性考核,经过全体任课教师讨论决定,课程的总成绩构成及比例如下:

- 一、 平时成绩占比 20% (含到课情况、作业及课堂交流参与度等)
- 二、 阶段性测试占比 20%; 采取模式: 测试 4 次 (或 5 次), 每次占比 5% (或 4%), 试题由任课老师自定, 测试时长不超过 1 课时。
- 三、 期中考试占比 20%, 采取"四统一"考试
- 四、 期末考试占比 40%, 采取"四统一"考试

注:平时成绩和阶段性成绩 40%由任课老师自定,采取赋分制,要求: 40~28 比例小于 90%, 27 分及以下学生占比大于等于 10%, 其中 40~28 分的分数区间比例按每个分均匀分布。

## 附: 本学期《大学物理》课程的期中考试章节范围

大学物理(甲)2: 第九章~第十三章(磁场中的磁介质)

大学物理(乙)2: 第13章~第16章(物质中的磁场)